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71	安福环保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郭建恒、刘建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08）。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009）。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

议事规则》（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红

(二) 联系地址：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